

德安縣志卷之二

食貨志

陸云賦愈加而用愈匱時事之憂也民已窮而  
斂愈急百姓之憂也斂愈急而額愈虧有司之  
憂也勿稽勿剔而蹙額於不可問者非有墨疾  
即有眊疾矣

戶口

晉戶二萬六千五十八口一十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九

德安縣志

卷一

食貨 一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千五十七口六千三百九十

永樂十年戶二千八百四十四口一萬四千七十二

成化十八年<sup>年</sup>戶二千五百八十二口一萬四千八百五

弘治五年戶二千六百二十六口二萬五千三百九

正德七年戶二千八百一十三口一萬四千七百六

嘉靖元年戶二千八百二十一口二萬四千七百八

天啟三年戶三千二十一口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五

原額戶口三千二百七十七丁

清

順治八年增一百八十丁

康熙元年增一百八十丁共戶口三千六百三十七丁

康熙十年編審仍合元年額數

德安縣志

卷二

食貨

又一

上田  
舊制  
備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塘 五十八畝三

永樂十年官民田地山塘 一千三百二十九畝七分七

成化十八年官民田地山塘 一千四百九畝一分十二

弘治五年官民田地山塘 一千四百五十七畝二分

正德七年官民田地山塘 一千四百五十六畝

嘉靖元年官民田地山塘 一千四百五十六畝

天啟三年官民田地山塘 一千七百四十七畝

土物產 德安惟以紡布造紙為業所植而無幾尚不給之

德安縣志

卷二

食貨二

尤難衣食之用故民生甚苦而官是邑者

穀類 稻 粘糯二種 一粟 粘糯 麥 有三大種 小蕎 豆 有黑黃

各色黍似大粟 稷 麻 二種 赤白

蔬類 菜菔 一名 萹 敢 近 苦 賈 芑 一名 韭 葱

蒜 薤 芥 青 白 紫 茄 二 色 白 胡 蘿 蔔 葫 蘆 莧

有紅白瓜 菠 菜 蒼 蓬 芋 一 名 蹲 鴟

菓類 梅 李 桃 棗 柿 梨 栗 橙 石

榴 菱 芡 一 名 鷄 頭 枇 杷 櫻 桃 楊 梅 銀 杏 俗 名

菓白

花類 牡丹 芍藥二有赤白 葵花 薔薇 蓮花

菊花數一種 荆 金鳳 桂有丹黃 梔子有二種千

實清香 海棠 玉簪 萱草 山茶 蘭 鸞粟

木槿 鷄冠 芙蓉 石竹 月月紅

藥類 半夏 地榆 菖蒲 茱萸 五加皮可造酒

茯苓 天南星 百合 牽牛 天門冬 乾葛

葶藶 苦參 麥門冬 香薷 牛膝 草決明

德安縣志

卷二

食貨 三

細辛 烏藥 夏枯草 木通 益母草 蒼耳

蒼朮 芫花 石菖蒲 紫蘇 薄荷 山查

枸杞子根即地 天花粉 辛夷一名木筆 馬兜鈴

香附子 葳蘆仙 五倍子 金銀花 車前子

山梔子 金櫻子 川山甲 桑白皮 小茴香

茵陳有節間絮

木類 松 栢 桐 梓 桑 柘 株 槐 檜

榆 柳 檀 楮 樸 椿 樟 楓 白楊



蟻 蜜蜂 蝴蝶 螳螂 蚱蜢 蟋蟀 蝦蟆

蛾 蚯蚓 田雞 蜉蝣 蕭蛸 蝙蝠 蚊

螢

貨類 布 綿葛一紵精蠟二有黃白 蜂蜜 紙 賀二紙出陳

煤炭 石灰 可出作柵嶺者

稅糧 舊制

洪武二十四年 夏稅米二石二斗九升五

六斗六勺茶課米七石一斗六升六合六勺農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 五

永樂十年 夏稅米五千八百九十三石八斗三升五合秋糧六

勺茶課米八百一錢六分 七升八合四勺農桑絲

弘治五年 夏稅米六百一十九石九十一升一合 三

九勺二抄茶課米八百石六斗五升九合五勺農桑 絲三十六觔五兩四分

正德七年同前

嘉靖元年同前

萬曆元年同前

夏稅起運京庫農桑折絹 二尺五寸九分一

存留本府倉夏稅米石六百一十九斗一十八升九

秋糧官民米六千四百一十三石四斗三升七合

升八石九斗二升五合京庫折銀民米六千二百一

起運南京倉米石一千七百一十八

本色米二千九百二十

舊例折色米五百九

京庫折銀米七千六百四十一石七斗八合九勺米二抄

民折米五百七十八抄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 六

南京庫棉布米三百九十四

京庫黑鉛七千三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三合五勺價米四百五

京庫生漆一十九石八兩價米

存留淮府本色綠米九百三十五石

各府綠米五百八十二

庶人儀賓綠糧一千石

三司俸糧米五十八石

本府倉米六千四百五十五斗

本縣倉米五合一百九十四石五升

縣學倉米三百三合外存冊查本縣新陞民米七斗三

南昌衛樣田子粒八有餘石折通本縣養孤給老

孤老南昌衛子粒每軍田地三十畝亦辦納子粒六石

九江衛子粒每屯田地三十畝往歲就輸納本縣支石

查盤拆耗仍斗級代賠往交納官家嘉靖十四年知縣

額辦

薦新茶芽三該十六觔茶三兩辦錢里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 七

歲造弓箭弦條四百二十枝該銀七兩八錢八分一十

九條該銀二分五厘四分六厘二毫共該銀二十

神器軍器民柴料厘銀五毫四兩三錢二分九

預處胖襖褲鞋四舊八分七厘共銀一兩三分四厘該銀二增

兩一分

歲辨鹿皮一年百五十二張折價有各府十該一年八錢先

內支解續議仍改該縣庫收銀九兩坐派錢銀

翎毛四千二百七十三五根折里銀一辦錢二

雜辦

春秋啟聖祠 每例祭一六用銀三兩四分二釐餘並見

六兩八分

派春秋名宦鄉賢祠 每例祭一四釐羊一十五釐餘

四錢

春秋祭邑厲壇 每例祭三各六十釐羊三各二十五釐餘

三祭共銀一分十

鄉飲酒禮 上二桌四共中桌十下桌十五計用銀七兩二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 八

孤老布價 每疋價銀二錢棉布

鞭春香燭 酒果小塑花二春百枝春酒一四桌小春花二枝架中

價並見凡例共用銀

門神桃符 中儒學各副一布副凡八副本縣衙門各二分中副賓館

按分司本縣中副典史教官衙各五副凡八副

銀二分錢四分銀

公座桌帷 知縣公座案桌帷冬夏各一副該銀二兩

主簿公座案桌帷冬夏各一副該銀一兩三錢二

典史一副該銀一錢五分六厘五毫內冬案桌帷二  
 共該銀三兩六錢八分五厘五毫內冬案桌帷二  
 年一造折半徵價每年該銀三兩七錢一分四厘  
 八毫  
 增派本府各官公案桌帷銀二兩九錢七分七厘  
 八毫解補德化縣庫辦用  
 歲考生儒視學講書操練兵快合用花紅筆墨  
 供給共銀六兩  
 荅應上司卷箱棕罩扛架夾板鎖鑰冊殼雜細支銀  
 二兩  
 三年朝覲造冊紙張工食并解一兩袂袋用銀三兩  
 每年徵銀一兩  
 造雨澤民情紀錄軍匠倉糧均徭歲報等各項文冊  
 紙張裝釘書手工食銀五兩不許再令里甲供飯  
 績議增派本府前冊紙張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  
 九

銀二兩每年  
 該銀七兩

修理本府衙舍雜物推官導銀五十兩檢校八兩本府一  
 學訓銀五兩  
 十二兩  
 五錢

本縣知佐首領新任祭祀公宴及修理衙舍買辦家  
 火共該銀四十七兩五錢每年折半徵銀二十三  
 兩七錢五分

三年一貢起送酒禮銀五兩每年徵  
 銀二兩五錢  
 三年一次應試生儒約用路費銀九兩  
 每年徵銀三兩

本縣每月油燭銀一兩俱於舖戶二兩并終用紙筆  
 硃墨共銀一十兩取月終通

于補老支收帖各合文丁糧若人曉丁用  
應不人應執內該同簿若若干論若額  
該足義銀應註銀鈴仍干千後若不干徵  
貯各官類起收兩記照糧若簿若若干分糧之  
庫項掌總解完立丈簿給干若里長集人糧俱石該即  
作支管收者二限簿與該各坊若干各戶人若該條編若干就丁便糧出計給筭告總示  
正解其庫即字徵收印官收掌由帖一俱張零就困填印註對簿造  
支銀逐遇便仍收完足掌由帖一俱張零就困填印註對簿造  
銷兩月公用務解印合掌由帖一俱張零就困填印註對簿造  
或不於時數支應鈴官帖於各坊印註對簿造  
足年有支應鈴官帖於各坊印註對簿造  
若終多買者記親付張零就困填印註對簿造  
干計寡或留由文坊里并收由執簿造  
作筭留委作帖里并收由執簿造  
何或有餘行應里長由執簿造  
處有餘行應里長由執簿造  
補餘以止其長由執簿造  
錢若以止其長由執簿造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

八

欸年派四幫里民徵前額貼解里還白  
云蒙徵十貼鄒累不銀辦補一甲供此呈  
今供兩支玉二齊兩皮支向應舊每上  
後巡應皮應珍十徭專張應遵每舊每上  
行撫銀張銀等一戶為銀銀守月規許司  
令張依銀九百將又補不支一零靖二里科庫  
所行舊十零八瘳明及應兩八兩七兩歲辦令供  
屬賦每月一兩兩情文遇不給錢二七應議里應  
每役輪兩照訢徵蒙給錢十分一四銀規長銀  
年總里八錢舊派撫復院革重等厘二則二二  
里會里長錢將里甲使丁應行張拘年裁百內名百  
甲文長錢將里甲使丁應行張拘年裁百內名百  
上冊二將派撫復院革重等厘二則二二  
役內名里支甲使丁應行張拘年裁百內名百  
總里支甲使丁應行張拘年裁百內名百  
計甲使丁應行張拘年裁百內名百  
各供二糧如二革銀反銀唯追照兩項支兩  
項應十如二革銀反銀唯追照兩項支兩  
合一九數百除坊為追照兩項支兩

開收九年數目各於元終申報本院并布政司查考  
二收九年數目各於元終申報本院并布政司查考  
未追或遇委官查盤罪重追反為民累復申  
巡撫吳革去一官盤罪重追反為民累復申  
批允改正

徭役

銀差增編富戶三兩名銀馬丁簿知縣員下銀四兩十兩典史主

員一下百銀二十四兩共柴薪一本二各員下銀四兩十兩典史主  
有閏每二名加銀一兩本縣各官員下銀四兩十兩典史主  
名一閏每二名加銀一兩本縣各官員下銀四兩十兩典史主

齋夫十六名每兩有名閏每名加銀一兩本縣各官員下銀四兩十兩典史主  
齋夫十六名每兩有名閏每名加銀一兩本縣各官員下銀四兩十兩典史主

銀兩共兩銀四錢六分有閏每兩加毫歲貢水手二每十年五兩銀  
銀兩共兩銀四錢六分有閏每兩加毫歲貢水手二每十年五兩銀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十一

應朝擡冊銀每十年編進士牌坊二編厘銀四五兩九錢五分  
三微支應庫子二本縣一十六名每兩潯陽十名兩共銀  
三微支應庫子二本縣一十六名每兩潯陽十名兩共銀

名二五年兩共銀元偉建一十詳改免錢嘉靖二年十  
巡撫張一改名寧州奉新縣各三蒙安義縣一名上半  
武寧縣一改名寧州奉新縣各三蒙安義縣一名上半

廩副該銀二錢一分五厘二毫五絲副中廩給  
一該銀二錢一分五厘二毫五絲副中廩給

食錢三分八厘二分五毫五絲批糧一通行該已銀四分規飯  
食錢三分八厘二分五毫五絲批糧一通行該已銀四分規飯

力差戶部鈔廠皂隸二五兩每錢潯陽驛館夫三名  
力差戶部鈔廠皂隸二五兩每錢潯陽驛館夫三名

十銀一稅稞司巡欄縣本帶辦一名每編銀三兩六錢本  
十銀一稅稞司巡欄縣本帶辦一名每編銀三兩六錢本

十銀一稅稞司巡欄縣本帶辦一名每編銀三兩六錢本  
十銀一稅稞司巡欄縣本帶辦一名每編銀三兩六錢本

按此篇  
 記載注  
 安苛捐  
 雜稅之  
 交隱民  
 十室九空  
 戶有百畝  
 之田者  
 家无口  
 金之積

<p>十名          每三          兩名          銀</p>	<p>德安縣志</p>	<p>本府巡船水手          四名          兩佐          本二          縣首          儒領          學各          三名          一兩          每          門子          銀布          二按          兩分          本司          縣四          直名          堂每          二名</p>
<p>按本縣路當要衝夫六年知縣蔡元偉而建議欲</p>	<p>卷二          稅糧          十二</p>	<p>重民蓋不堪嘉靖二夫六年知縣蔡元偉而建議欲          輕貧其畧曰數已改重前矣而厚土田之廣饒者為南          昌九江二衛一屯歲地有十分之七而室廬之入          脊者三殫其歲地有十分之七而室廬之入          不及大邑之富達南康鈴耳且聲無分廣北          京西臨安武東達南康鈴耳且聲無分廣北          之應無間容怠民已不堪命矣况又化年額編          陽驛支應庫子九名館夫三命矣况又化年額編          巡司弓兵三十名額稅稞司巡欄四名馬船學龍開河          名巡河兵三十名額稅稞司巡欄四名馬船學龍開河          之田者          家无口          金之積</p>



按這種  
民兵是  
不脫的  
地方武  
裝直  
接由政  
府發武  
器和  
食往費

<p>本十文存貫存貫九起七七厘 縣三錢留五留一微存百毫五 額兩五本百本百一共百毫二 徵八千府文府二纖該十絲一 門錢九庫錢庫十有銀五六絲 攤八百鈔五鈔五閏二貫忽七 酒分七二千五千文起十五百 醋一十千五百七千錢運二兩 等厘文九百一十千京四錢分 鈔八二分八十五百鈔四千厘 五毫分五十一十百鈔四厘五 百二五十五文五文九毫一 二絲厘五貫存一 十六起貫存一 七忽存共百 錠六該二 一微該二 貫五銀十 錢二五</p>	<p>德 安 縣 志</p>	<p>二共 十該 二銀 兩二 百</p>	<p>南京 江 淮 衛 馬 船 水 夫 名二 工卜 食四 銀名 四每</p>	<p>卷二 稅糧 十四</p>	<p>驛 傳 每實 石派 起民 銀糧 三六 分千 五二 厘百 五一 毫十 七九 絲石 一斗 忽五 一升 微各 五差 合</p>	<p>兵融 於編 農定 之亦 意寓</p>	<p>械百 銀五 二十 錢名 每每 十名 每 一年 次工 將食 通銀 縣五 丁兩 糧四 六錢 千外 餘盃 石甲 通器</p>	<p>民 兵 快 手 一 百 五 十 名 七 先 年 是 一 文 百 加 三 編 十 名 嘉 靖 二 十</p>	<p>此陽 差支 之應 極民 重欣 而欣 後如 議更 之生 決姑 不存 可之 再而 復不 也廢 者亦 以見</p>	<p>按此 派申 稟例 議論 俱已 二 十 八 年 之 先 今 已 蒙 革 濬</p>	<p>建應 不事 體加 重派 大之 議新 者例 每不 以除 為民 難之 得貧 困後 濬陽 之日 甚除</p>
---	----------------------------	--------------------------------------	--	-------------------------	---	---------------------------------------	--	--	---	---	--

夫馬額設夫二百名糧每六十年餘石通融編次丁協濟夫

一百四名嘉靖二處添設馬四十足甲該年糧里

買辦協濟馬二十足嘉靖二處添設

論日德安邑小民困疲而當四路之衝蓋本縣額設

長夫二名協濟夫一遇官多則不足於用而馬六

亦每有倒死之累蓋不但德安與三德化一相離積

除弊之難革也謂積弊者人情之難節也夫三牌撥差中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十五

每有昌破隱瞞息之弊而夫之弊尤甚蓋夫賣名

三則久不嚴查則對而協制之甚陰求脫免硬而要

添者若有執不從則對而協制之甚陰求脫免硬而要

無其人嚴查則對而協制之甚陰求脫免硬而要

已其人以嚴查則對而協制之甚陰求脫免硬而要

則弊孔日滋奸猾得志而愚夫獨受其困矣流挨

印鈐文簿親筆註差明立大牌昭示於外輪流挨

撥令衆通知其真弊幸以厘正但須如行時違悞即

之必久稍寬則吏復作矣夫所謂人情者如生本省

無牌而空求鄉里親戚朋友或經由然而取與

之病民而占差里親戚朋友或經由然而取與

理則病民而占差里親戚朋友或經由然而取與

父質以法一夫愛惜馬皆藉於官民窮財盡為民

節然此愛不必之立法則顧當存乎怨以為利人如為民肯牧者官真有  
夫馬而狗之情市恩矣夫所謂長差者蓋本府所屬  
經由省城之路只有一百二十里謂之化安二縣而  
南康矣如夫官賚之數其害未甚而馬之累為  
多凡本府差官賚解銀囚與凡一切公事至  
省及止其路只一百二十里謂之化安二縣而  
安而徑送至省一百二十里謂之化安二縣而  
建昌則遇差無馬可應其勢必折一短差長一  
既去則遇差無馬可應其勢必折一短差長一  
而占三馬矣至縣又未撥一足送至九江是又一馬而  
占三馬矣至縣又未撥一足送至九江是又一馬而  
而占四馬矣又有司或離省出巡投文之人必  
欲追至其處則又有司或離省出巡投文之人必  
未回又不走通且又加之往回則其差不益多  
乎原其所自益以德安路所必經其勢不得不獨當其難然吏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 十六

其困而建昌已非所屬勢不得數九江一府所屬  
役之賚差無窮馬匹之走遞有數九江一府所屬  
五縣而計莫若申明本府其至省者准差德安如  
為今之計莫若申明本府其至省者准差德安如  
出省城之外二者責之別處幫貼庶馬之疲困猶可  
以少蘇其一二者責之別處幫貼庶馬之疲困猶可

德安賦少差繁其應解京四部銀兩不過三千九百  
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八厘六毫餘存留給散甚倍於  
解土瘠民貧毫無出產槩以銀納未免困疲拖欠于  
隆慶間議一條編規則盡以納銀難行隨改給各役  
者發票與各役或穀或猪或牛或布之類兩便相兌

為永久可垂也議條附後

其按夫德安馬賦役之舊類供十年一輪里甲五年一輪每米  
一石馬價約計銀兩之法如零額辦三約計奉議  
兩有零星其舊時徭役均銀一兵零傳共續四捕兵  
計總數每米一石派差銀一兩二分增捕兵  
工食至每石則昔之取民多今之編取民也寡似  
以二法觀之則昔之取民多今之編取民也寡似  
條之蓋舊時徭役或谷布或鷄豕鴨之類行  
者何哉蓋舊時徭役或谷布或鷄豕鴨之類行  
彼此均可銷算不立法雖似簡略然毫厘悉用銀  
為難也若今條編立法雖似簡略然毫厘悉用銀  
納抄忽必不經及幾錢者誠可南行也若德安軍七  
每石徵銀不經及幾錢者誠可南行也若德安軍七

德安縣志

卷二

稅糧十七

三糧土瘠惟千務而編派不差事商賈之大其終三所積不  
民貧粟布貨而總計十年一費不勞取之未傷者未完今  
過且舊時徭役總計十年一費不勞取之未傷者未完今  
乎不備來歲猶可補取之民未勞取之未傷者未完今  
歲法純派銀兩今歲取之民未勞取之未傷者未完今  
新法純派銀兩今歲取之民未勞取之未傷者未完今  
窮者復繼地而可於此法行乎又艱於輸南孰謂大  
縣宦多商眾夫比隸兵諸役司工牧者見逋負聽其  
催徵不誠取茲土中軫念時艱之術民瘼將對銷法  
對銷此惟蒞茲土中軫念時艱之術民瘼將對銷法  
易更張惟蒞茲土中軫念時艱之術民瘼將對銷法  
之法守為經久之無事變更要功於庶乎少便實矣  
此所謂治膏盲之疾者不更功於庶乎少便實矣  
其元氣治膏盲之疾者不更功於庶乎少便實矣  
按原額長者一觀百八十名今奉明丈斯盡復養贍其

各縣協濟夫俱蒙添設已久近雖裁減勘合但已  
當衝煩過往士夫迎送不絕况邇時江廣銀扛頻  
來稍有不敷未免借債孰謂協濟之夫文可減乎  
賦稅足而國裕征求急而民困民困則怨生征  
緩則責至官斯地者必居于此舊令張始少振焉  
而風鶴多驚復滋惟艱必致官役臨鄉家追戶比  
尚苦不額令于斯者亦云苦矣

德安縣新頒賦役全書 係經簡明者

一 戶口人丁

原額人丁三千二百七十七丁內優免紳衿本身  
丁三百二十二丁每丁徵銀不等其徵折色銀八  
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六厘六毫

一 田產

原額官民田一千一百一十四頃一十五畝九分  
七厘 地三百二十三頃七十九畝七分 山二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十九

百五十頃三十六畝 塘六十九頃三十五畝七  
分四厘內除虧折塘一十畝八分二厘 新陞田  
三畝二分 地一十畝一分九厘 山五十三畝  
見在成熟田一千一百一十四頃一十九畝一分七  
厘 地三百二十三頃八十九畝八分九厘 山  
二百五十頃八十九畝 塘六十九頃二十四畝  
九分二厘每畝科徵不等共徵折色銀一萬二千  
五百二十三兩二分二厘二毫四絲九忽九微九

織

實徵本色米七百二十六石九斗八升八令六勺八抄

訂正賦役全書之後清出人丁三百六十丁共增銀一百五兩五錢六分八厘四毫不准紳衿優免丁糧并加增匠班及折色物料時價共銀二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七厘八毫七絲九忽五微五纖遇閏年分匠班加正口銀六錢八分四毫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二十一

丁地二頃共徵折色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兩七分五厘一毫二絲九忽五微四纖遇閏年分加銀四百四十兩九錢七分五厘九毫

實徵本色米七百二十六石九斗八升八合六勺八抄

又不在丁地內襍辦商稅正脚銀五兩八錢五分九厘六毫

以上通共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兩九錢三分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

廩生支領

門子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內掌教三名分教二名

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教官二員每年各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以上儒學項下連俸薪共銀二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

以上自本府司獄起至本縣儒學止共編經費銀

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九分內 會議裁解

部銀二百三十六兩八錢

實存支給銀一千三百一十八兩六錢九分

解布政司支用銀數

科舉併椅桌銀九兩四錢四分七厘六毫

進士枋銀一十兩四錢九分二厘四毫

原編進士枋銀五兩

九錢九分二厘四毫續增舉人枋銀四兩五錢共編前數

會試舉人水手一名八兩

二硃一兩一錢原價銀一分三厘六絲二忽五微  
鋪墊銀七厘五毫六絲二忽五微  
紫草四錢原價銀七毫五絲  
鋪墊銀二厘七毫五絲  
五梔子五錢原價銀一厘九絲三忽七微五纖  
鋪墊銀三毫四絲三忽七微五纖  
烏梅二兩七錢原價銀三厘三毫七絲五忽  
鋪墊銀一厘八毫五絲六忽二微五纖

黑鉛五兩原價一分九毫三絲七忽五微  
鋪墊銀三厘四毫三絲七忽五微  
明礬三兩原價銀一厘八毫七絲五忽  
鋪墊銀二厘六絲二忽五微  
錫一兩五錢原價銀一分四厘六絲二忽五微  
鋪墊銀二厘五毫  
桐油一十三兩二錢原價銀二分六厘四毫  
鋪墊銀六厘六毫

黃臘一兩原價銀一分

鋪墊銀一厘

紅熟銅二兩原價銀一分二厘五毫

鋪墊銀二厘

以上本色物料原價共銀五十兩七錢八分六厘五毫三絲一忽二微五纖 鋪墊共銀五分六厘二毫三絲七忽伍微

禮部項下本色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二十三

蔗新芽茶三十六觔

戶部項下改折物料

農桑絹銀二十二兩九分二毫一絲

顏料銀三兩二錢四分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

銀硃銀五錢五分一厘二毫五絲

鋪墊銀二分八厘八毫七絲五忽

二硃銀九厘三毫七絲五忽

鋪墊銀四厘一毫二絲五忽

烏梅銀五厘七毫五絲

鋪墊銀一厘五毫八絲一忽二微五纖

明礬銀七厘五毫

鋪墊銀二厘七毫五絲

錫銀一分二厘一毫八絲七忽五微

鋪墊銀一厘五毫

桐油銀七分七厘八毫五絲三忽六微

鋪墊銀八厘九毫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二十四

生漆銀一錢二分五厘

鋪墊銀四厘

以上改折物料時價共銀二十六兩一錢二分六厘

九毫三絲八忽六微 鋪墊共銀五分一厘七毫

三絲一忽二微五纖

全書刊載會議裁解部銀二百三十六兩八錢

續裁官役俸食廩糧等銀七百八十三兩五錢七分

九厘九毫遇閏年分除生員廩糧孤貧月糧已奉

裁解由單減編外共加銀三錢二分一厘三毫  
不准紳衿優免丁糧解部銀二百八十一兩六分二  
厘三毫五絲一纖

新收丁口解部銀一百三兩一錢九分四厘九毫  
補徵匠班解部銀八兩一錢通閏年分加銀六錢七  
分五厘

本省額編兵餉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兩二分八厘七  
絲八忽八纖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二十五

以上起運共銀六千二百一十四兩四錢八分一厘  
七毫九絲二忽四微九纖遇閏年分加銀一兩九  
錢一分四厘八毫

各項脚耗銀八十兩三錢二分三厘三毫四絲七忽  
五纖遇閏年分加銀二分六厘五毫

一漕運項下

協濟漕運月糧倉米銀三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七  
厘四毫

外官徵官解兵糧耗費銀一十二兩

本省額編兵餉米七百二十六石九斗八升八合六勺八抄

一存留

各衙門經費并官役俸食司府縣支給及驛站襍支等銀七千一百六十兩八錢五分二厘一毫九絲一遇閏年分加銀四百三十九兩三分四厘六毫

簡明全書止此

附載存留本縣給散數備考

一解給各衙門新編經費

本府司獄項下

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

書手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四月內會議每月止給五月錢每年裁

銀一兩二錢解部實給銀六兩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九年四月內會議每月止

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二兩四錢解  
部實給銀一十二兩

以上司獄項下連俸薪共銀五十三兩一錢二分

內奉文會議裁解  
部銀三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五錢二分

本府廣盈倉大使項下

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

書手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  
月止給銀五錢每年

裁銀一兩二錢解  
部實給銀六兩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二十七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九年四月內會  
議每月每名止

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二兩四錢解  
部實給銀一十二兩

以上倉太使項下連俸薪共銀五十三兩一錢二

分內奉文會議裁解  
部銀三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五錢二分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五分

薪銀三十六兩

心紅紙張油燭銀三十兩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九年四月內會議全裁解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十二年四月內會議裁

部實存給銀二兩

吏書一十二名工食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九年四月

議每月每名止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五

門子二名工食一十四兩四錢九年四月內會議

五錢每年共裁銀二兩四錢解部實給銀一十二兩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九年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二十八

內會議每月每名止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九年四月內一會

兩二錢每年共裁銀九兩六錢解部實給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九年四月內止

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六十兩解部實給銀三百兩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九年四月內止

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給銀二十四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九年四月

月每名止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九兩六錢解

部實給銀四十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

名止給錢五錢每年共裁銀八兩四錢解

部實給銀四十二兩

倉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九月止給銀五月內會議每

裁銀六兩解

庫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九月止給銀五月內會議每

裁銀六兩解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

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四兩八錢解

部實給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

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四兩八錢解

部實給銀二十四兩

修理監倉銀二十兩

以上知縣項下連俸薪共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

九分內奉文會議裁解三部銀二百二十一兩二

本縣典史下  
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

書手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

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給銀六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

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給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

給銀五錢每年共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給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三十

裁一兩二錢解部實給銀六兩

以上典史項下連俸薪共銀八十一兩九錢二分

內奉文會議解部銀八兩四錢實給銀七十三兩五錢二分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俸銀各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共銀三十九兩四分

薪銀各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齋夫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

廩生支領

門子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內分掌教三名

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教官二員每年各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以上儒學項下連俸薪共銀二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

以上自本府司獄起至本縣儒學止共編經費銀

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九分內 會議裁解

部銀二百三十六兩八錢

實存支給銀一千三百一十八兩六錢九分

一解布政司支用銀數

科舉併椅桌銀九兩四錢四分七厘六毫

進士枋銀一十兩四錢九分二厘四毫

原編進士枋銀五兩

九錢九分二厘四毫續增舉人枋銀四兩五錢共編前數

會試舉人水手一名八兩

武場支應銀二兩

曆日紙價併匠作工食銀三兩二錢七分九厘

以上解司計五款共額銀三十三兩二錢一分九

厘

一解本府支給各款

本府辦進

萬壽千秋冬至正旦表箋銀三兩六錢

府觀費擡冊夫價銀六兩七錢五分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三十二

潯陽驛館夫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該銀一十八兩遇分

每名加銀五錢

協濟德化縣通遠驛差夫工食銀四兩三錢二分

六厘二絲共銀四百九十五兩三錢一分六厘二毫

九絲原編解司各錄款銀續議詳久抵解寧州原

年縣協夫二十三名共銀四十二兩又寧州

原協潯陽驛廩給銀兩解府轉發其寧州等縣原

額之銀代  
以上解府計四款共額銀五百二十三兩六錢六

厘二毫九絲遇一閏年五分各加

一存留本縣支給各款銀數

縣學廩生二十名每名糧該銀一百二十兩原編

于縣學倉米銀內支領今改出

另編遇閏年分各加銀五錢

縣學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原編于縣學倉

閏年分加銀一錢五分

縣學看守祭器書籍庫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三十三

採辦薦新茶芽扛解銀一十兩一錢

春秋祭祀銀七十九兩九錢九分原編文廟祭銀

四分六厘啟聖祠祭銀六兩八分二名宦鄉賢二祠

壇祭銀九兩三錢八厘邑厲壇

鞭春塑造春牛芒神等銀一兩八錢七分四厘

門神桃符銀八錢三分原編八錢八分內裁主實

編前

春冬鄉飲酒禮銀一十四兩四錢

縣官新任祭宴銀二兩五錢原編職事等銀四分  
訓導三衙銀二錢分免編今裁各官職事修衙共銀  
四正銀三兩七錢四分抵改經制欸實存祭宴銀內  
于到任時支用一次銀二兩共銀五兩各  
縣觀費擡冊支價銀二十九兩六錢六分七厘原  
積三年共銀八十九兩內縣正盤費銀四十五兩擡  
冊夫價銀一十二兩首領盤費銀二十五兩吏書  
盤費銀一分二兩俱  
候應朝年分支領  
應朝造冊紙張綾袱等銀一兩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三十四

歲貢盤纏銀二十五兩

應試生儒路費銀一十二兩

考試操練等銀四十四兩原編歲考銀一十兩  
操練

銀一十兩協濟德化縣觀  
風銀七兩如不考練扣報

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使客下程中火坐飯等三百

兩原編公費銀五百八兩  
今奉改歸正項內費銀

將一百解府支用餘銀二  
百兩存縣聽支有餘扣報

荅應上司棕罩卷箱扛架等銀三兩

修理分司各公署制辦器物等銀五十九兩原編

分司道府館公署什物等銀二十兩儒學銀三兩

公廨墻垣窩舖急遞等舖銀二十兩陳轎傘女

轎銀一十兩置辦祭宴酒器被氈盆壺燭

檯椅桌磁器伙等銀六兩實編前數

改編修理城垣工料銀二十兩七錢七分八厘五

毫五絲于原無編載每逢傾圮修理雜難今奉酌議

遇坍塌詳明動支

不得派累里長

孤貧三十五名每兩名口糧銀該銀六十三兩

給銀一兩四名錢四分于縣倉米欸內支銀今摘出

另欸照例每八錢實存前數遇閏年分每

一名各加分銀

孤貧冬衣價銀七兩原編為額照例每名給銀三十

錢實編前數餘銀二

錢裁抵改編經制欸

刷印厥經由票銀一兩四錢七厘八毫五絲原編

兩八錢一分五厘七毫內除裁銀一兩四錢原編

管解錢糧路費銀一十兩九錢三分一厘七毫

走差官吏四名廚子四名共八名每名工食共銀

五十六兩遇閏年分各加銀五

錢八分三厘三毫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三十五

荅應皂隸三十六名  
每兩名工食銀  
共銀一百二十  
九兩六錢  
除原額銀四十一名  
共編四錢一百四十兩  
實  
存前數  
遇閏年分  
錢分  
每名各加銀五分

看守鋪陳及林青公館門子二名  
每三名工食共銀  
六兩  
遇閏年分各加

驛頭鐘溪羅家埠渡夫各二名  
共六名工食共銀  
一十兩二錢八分五厘八毫  
原編銀一十二兩一

兩七錢一分四厘二毫  
抵編經制欸實存前數  
各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三十六

加銀一錢七分八厘一毫  
外各給修  
船銀四錢二分八厘  
共編前數  
吹鼓手二十名  
每兩名工食銀  
共銀一百四兩  
原編

民快各欸今改出另編  
遇閏年分  
每名各加銀四錢三分  
三厘  
毫  
改編守城垛夫四十名  
每兩名工食銀  
共銀二百八

十八兩  
原編兵民快壯五百四十名  
餘名防護城池  
鎮官孤城可虞酌議  
于精兵原欸扣  
存改編前數  
遇閏年分  
各加銀六錢

本縣走遞人夫一百二十五名  
每四名工食銀一該  
銀一千八百兩  
原編除一協濟外  
本縣實夫二百錢  
四



縣協濟夫五名該銀三十扣抵編兩今改歸本年六月給  
于德化縣旱夫工食內扣六編足前數九年自  
內按院張題分照額徵銀一人夫減半倍  
給工食遇閏年分每名加銀一兩二錢  
通遠驛供事夫六名每六兩食該銀三十六兩  
上高縣協濟德化縣旱夫五錢八分今改歸本縣  
自給于協濟德化縣旱夫五錢八分今改歸本縣  
數其上年高縣之銀代解兵  
餉過閏年分各加銀五錢  
通遠驛差馬一十五匹每匹工料銀該銀四百二  
十兩減九年六月內按院張題定照額徵銀馬匹  
錢三分三厘  
厘三毫三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三十八

通遠驛門子一名共二名每兩二錢食銀共銀一十

兩四錢過閏年分各加銀四

通遠驛修理漿洗銀三兩

舖司兵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原額縣前舖兵五

黃登林青五舖各四名橫橋舖三名共銀二十八名

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遇閏年分各加銀六錢

以上存縣支給計三十八欸共額銀六千六十八

兩八錢六分四厘九毫遇閏年一分其加銀四百五  
裁舊編各欸今改抵前列各衙門員役俸薪工食

等銀

府倉米銀一百七十五兩

縣倉米原編銀一百二兩五厘內除存給孤貧口

糧銀六十三兩外實裁銀三十九兩五厘

縣學倉米原編銀一百八十兩內除存給生員廩

糧銀一百二十兩文廟香燭銀一兩八錢外實裁

銀五十八兩二錢

門神桃符原編銀八錢八分內除存支用銀八錢

三分外實裁銀五分

府縣官執事原編銀四十八兩二錢一分內除先

裁訓導銀二兩免編又存祭奠銀二兩五錢外實

裁銀四十三兩七錢一分

公座桌帷銀五兩二錢九分一厘五毫

府公費銀八十二兩

縣公費原編銀五百八兩內除存雜支供應上司

三百兩外實裁銀二百八兩

孤貧冬布原編銀七兩二錢內除存給銀七兩外  
實裁銀二錢

府縣教官馬價銀三十二兩

修理各署置辦器物原編銀六十八兩六錢內除  
存用銀五十九兩外實裁銀九兩六錢

聽事官吏工食銀三兩六錢

刷印厥經原編銀二兩八錢一分五厘七毫內除  
存用銀一兩四錢七厘八毫五絲外實裁銀一兩

四錢七厘八毫五絲

府官柴薪銀七十二兩

荅應燈籠銀三十二兩

府心紅紙張銀一十五兩

府學門子工食銀七兩二錢

縣官馬丁銀一百二十兩

縣官柴薪銀八十四兩

縣公堂心紅紙張銀七十兩

縣正門皂工食銀九十兩

荅應皂隸原編銀一百四十四兩內除存支給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外實裁銀一十四兩四錢

庫書工食銀一十兩八錢

預備倉書夫工食銀一十四兩

縣禁子工食銀三十五兩

縣學門庫子原編銀五十兩四錢內除存給庫子銀七兩二錢外實裁銀四十三兩二錢

縣學齋膳夫銀一百一十二兩

渡夫工食原編銀一十二兩內除存給銀一十兩二錢八分五厘八毫外實裁銀一兩七錢一分四厘二毫

防守差操民快原編銀四百八十三兩六錢內除存給吹手銀一百四兩又改抵協濟夫銀二百八十九兩八錢八分八厘五毫五絲外實裁銀八十九兩七錢一分一厘四毫五絲

本縣應捕兵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  
以上自府倉米銀起至捕兵工食銀止計三十欸  
舊編銀共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九分儘抵新  
編各項經費欸銀解給

一地畝徵銀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四分二厘七毫四絲九忽九微九纖

新陞田地山增銀二兩三錢四分三毫除抵口口塘銀五錢六分八毫外實地銀一兩七錢七分九厘五毫實徵銀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兩二分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四十二

一人丁徵銀八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六厘六毫  
一起運銀三千九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八厘六毫  
八絲一忽九微一纖

一存留銀七千九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二厘九絲  
一改抵兵餉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兩二分八厘七絲  
八忽八纖前新陞田錄增入在此

順治九年四月內會議裁解部銀二百二十八兩四錢

順治十二年四月內會議銀八兩

一附載

起運

戶部項下

商稅銀五兩七錢

脚耗銀一錢五分九厘六毫

存留

兵糧官徵官解舊例每正副米一石派銀一分六

德安縣志

卷二

簡明 四十三

厘五毫八忽七微七纖共銀四十兩印官徵給解  
官以為運米江南上倉使用今奉前院

題留本省內以七分改折徵銀抵餉應減使費銀  
二十八兩免編少甦民力實存三分本色米改抵  
兵糧應存使用銀一十二兩此銀照舊印官徵給  
解官收為搬運上倉等費不許糧官多加

按全書存留各款已經屢裁矣至康熙十四年會  
議將縣正項下俸薪油燭心紅紙張□□□□

□儒學典史不與也各役工食暫行半裁塚夫孤  
貧猶如故焉此軍興孔亟之秋盖一時也書之于  
末以備後日之考証云